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30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4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0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53
二十二、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4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份公司/林美股份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有限	指	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之《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81010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810134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9182299310183CQ 号

致：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推荐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林美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林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7000138949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林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林美有限按照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林美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早于林美有限股改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无需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43,589.7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3,589.71 元，占比 100%；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50,126.6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425,299.18 元，占比 99.47%；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480,936.9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73,835.98 元，占比 95.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申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

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林美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林美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各自持有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

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林美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4. 股权及其变动、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支付转让对价，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林美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增发股份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一部分“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西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

办券商，华西证券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性督导，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艺；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永久。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林美有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0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林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5,131,790.26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林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5 年 7 月 31 日，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

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本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09 号），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5,131,790.26 元折股认购，共折合股份总额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131,790.2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九第 314603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500107000138949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 36 名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 公司共有 36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 25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 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系由林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林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 设立方式, 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 验资,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 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费用, 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林美有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810109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林美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5,131,790.26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林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8.35 万元，评估增值 0.21%。

2015 年 7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81012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31,790.26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1,790.26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艺、杨庆渝、田涛、易正智、周亚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成渝、高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梦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500107000138949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艺	12,690,000	净资产	50.7600

2	田涛	3,600,000	净资产	14.4000
3	杨庆渝	3,250,000	净资产	13.0000
4	冯驰	1,000,000	净资产	4.0000
5	易正智	655,000	净资产	2.6200
6	王莉	400,000	净资产	1.6000
7	周亚莉	310,000	净资产	1.2400
8	刘家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0
9	郑新明	300,000	净资产	1.2000
10	左世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0
11	陈灵萍	200,000	净资产	0.8000
12	许天添	180,000	净资产	0.7200
13	夏理	166,000	净资产	0.6640
14	杨硕	155,000	净资产	0.6200
15	周金玉	150,000	净资产	0.6000
16	周梅	130,000	净资产	0.5200
17	高嫒	100,000	净资产	0.4000
18	邓成渝	100,000	净资产	0.4000
19	吕小亮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0	石容平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1	孔庆新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2	陶茂一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3	谢娟	75,000	净资产	0.3000
24	陈珂	75,000	净资产	0.3000
25	汪小舟	70,000	净资产	0.2800
26	吴景	66,000	净资产	0.2640
27	瞿毅	60,000	净资产	0.2400
28	柳明秀	50,000	净资产	0.2000
29	胡实	50,000	净资产	0.2000
30	况黎	46,000	净资产	0.1840
31	欧阳秋月	40,000	净资产	0.1600
32	邓楠	27,000	净资产	0.1080
33	周慧	25,000	净资产	0.1000
34	曹梦洁	10,000	净资产	0.0400
35	廖鸿鸣	10,000	净资产	0.0400
36	蒋欢	10,000	净资产	0.04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销售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有销售部、国内市场部、海外市场部、维修部、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36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刘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30119580215****，住址：重庆市渝北区镜泊西路 1 号 1 幢 2 单元 1-5。

（2）田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0219820210****，住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83 号。

（3）杨庆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0219550119****，住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52 号 2-1。

（4）冯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0219821026****，住址：重庆市北部区太湖西路 9 号附 2 号 16 幢 1 单元 4-1。

（5）易正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0023119910722****，住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0 号。

（6）王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2119730216****，住址：重庆市长寿区向阳支路 2 号 1 幢 4-1。

（7）周亚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319580124****，住址：重庆市巴南区马王坪正街 17 号 2 幢 10-7。

（8）刘家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32619640623****，住址：重庆市江北

区渝北三村 13 号 25-3。

(9) 郑新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30119580104****，住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二村 5 号 2 单元 2-2。

(10) 左世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119570503****，住址：重庆市江北区扬河一村 2 号 1 单元 6-1。

(11) 陈灵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319710118****，住址：重庆市渝中区静园 8 号 27-8。

(12) 许天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979820306****，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 36 号 4D 室。

(13) 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30119561006****，住址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 18 号 2 幢 3-1。

(14) 杨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0010219860423****，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松翠路 26 号 2 幢 5-2。

(15) 周金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0219540411****，住址重庆市渝北区紫园路 159 号 3 幢 4-4。

(16) 周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30119790511****，住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17 号 1 幢 4 单元 5-2。

(17) 高嫒，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0010619831023****，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松林村 93 号 6-2。

(18) 邓成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319831006****，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观音阁 98 号 24 幢 6-4。

(19) 吕小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0219530830****，住址重庆市渝中区巨兴村 3 号 17-5。

(20) 石容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2719750825****，住址重庆市九龙

坡区谢家湾正街 95 号 2 幢 6 单元 3-3

(21) 孔庆新,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21119510812****,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龙章新村 265 号 8-2

(22) 陶茂一,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21219490220****,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万年村 74 号 4-1

(23) 谢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362419810420****,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福红路 46 号 5 幢 24-1

(24) 陈珂,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21119810823****,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 16 号 1 单元 8-2

(25) 汪小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0010319840405****,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新村 62 号

(26) 吴景,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21319730824****,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 117 号 9-2

(27) 瞿毅,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230119830815****,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 1 号

(28) 柳明秀,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21419440713****,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南路 50 号 9 幢 12-1

(29) 胡实,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0011319910605****, 住址: 重庆市巴南区下山村 220 号

(30) 况黎,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0010219830909****, 住址: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黎明 2 组 8 号

(31) 欧阳秋月,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0010819851006****,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广黔路 75 号 3 幢 6-2

(32) 邓楠,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132319881005****, 住址: 四川省蓬安

县相如政府街 18 号 24 幢 3 单元 4 楼 14 号

(33) 周慧,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28219820903****,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 179 号 2 幢 1 单元 7-7

(34) 曹梦洁,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011219850717****, 住址: 重庆市巴南区工矿路 28 号 7 幢 6-1

(35) 廖鸿鸣,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1160219890316****, 住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虎城乡新风村 1 组 16 号

(36) 蒋欢,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50010519890918****,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五村 15 号 5-5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与合伙企业,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且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林美有限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林美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 (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折为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艺	12,690,000	净资产	50.7600
2	田涛	3,600,000	净资产	14.4000
3	杨庆渝	3,250,000	净资产	13.0000
4	冯驰	1,000,000	净资产	4.0000
5	易正智	655,000	净资产	2.6200
6	王莉	400,000	净资产	1.6000
7	周亚莉	310,000	净资产	1.2400
8	刘家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0

9	郑新明	300,000	净资产	1.2000
10	左世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0
11	陈灵萍	200,000	净资产	0.8000
12	许天添	180,000	净资产	0.7200
13	夏理	166,000	净资产	0.6640
14	杨硕	155,000	净资产	0.6200
15	周金玉	150,000	净资产	0.6000
16	周梅	130,000	净资产	0.5200
17	高嫒	100,000	净资产	0.4000
18	邓成渝	100,000	净资产	0.4000
19	吕小亮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0	石容平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1	孔庆新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2	陶茂一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3	谢娟	75,000	净资产	0.3000
24	陈珂	75,000	净资产	0.3000
25	汪小舟	70,000	净资产	0.2800
26	吴景	66,000	净资产	0.2640
27	瞿毅	60,000	净资产	0.2400
28	柳明秀	50,000	净资产	0.2000
29	胡实	50,000	净资产	0.2000
30	况黎	46,000	净资产	0.1840
31	欧阳秋月	40,000	净资产	0.1600
32	邓楠	27,000	净资产	0.1080
33	周慧	25,000	净资产	0.1000
34	曹梦洁	10,000	净资产	0.0400
35	廖鸿鸣	10,000	净资产	0.0400
36	蒋欢	10,000	净资产	0.04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810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31,790.26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1,790.2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林美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林美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发生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由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艺	12,690,000	净资产	50.7600
2	田涛	3,600,000	净资产	14.4000
3	杨庆渝	3,250,000	净资产	13.0000
4	冯驰	1,000,000	净资产	4.0000
5	易正智	655,000	净资产	2.6200
6	王莉	400,000	净资产	1.6000
7	周亚莉	310,000	净资产	1.2400
8	刘家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0
9	郑新明	300,000	净资产	1.2000
10	左世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0
11	陈灵萍	200,000	净资产	0.8000
12	许天添	180,000	净资产	0.7200
13	夏理	166,000	净资产	0.6640
14	杨硕	155,000	净资产	0.6200
15	周金玉	150,000	净资产	0.6000
16	周梅	130,000	净资产	0.5200
17	高嫒	100,000	净资产	0.4000
18	邓成渝	100,000	净资产	0.4000
19	吕小亮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0	石容平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1	孔庆新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2	陶茂一	100,000	净资产	0.4000
23	谢娟	75,000	净资产	0.3000
24	陈珂	75,000	净资产	0.3000
25	汪小舟	70,000	净资产	0.2800
26	吴景	66,000	净资产	0.2640
27	瞿毅	60,000	净资产	0.2400
28	柳明秀	50,000	净资产	0.2000
29	胡实	50,000	净资产	0.2000
30	况黎	46,000	净资产	0.1840
31	欧阳秋月	40,000	净资产	0.1600
32	邓楠	27,000	净资产	0.1080
33	周慧	25,000	净资产	0.1000
34	曹梦洁	10,000	净资产	0.0400
35	廖鸿鸣	10,000	净资产	0.0400
36	蒋欢	10,000	净资产	0.04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艺直接持有公司 50.76%（1,269.00 万股）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之规定，故刘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刘艺现直接持有公司 50.76%股权，且未与其他人签订与公司控制权、一致行动等相关之协议，股东刘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林美有限的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10月，林美有限（筹）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筹）”。

2012年11月，林美有限股东会决议，成立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刘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00%；陈廷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2012年11月2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勤验字（2012）122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8日，林美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7000138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林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艺	4,900,000.00	货币	98.00
2	陈廷民	100,000.00	货币	2.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3日，林美有限股东会决议：

- （1）陈廷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嫒；
- （2）增加注册和实收资本5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刘艺以货币方式出资。
- （3）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3日，陈廷民与高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廷民将其持有林美有限2.00%的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高嫒。

2014年11月7日，林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8日，股东刘艺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向林美有限汇入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履行本次增资的实缴义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林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刘艺	9,900,000.00	货币	99.00
2	高嫒	1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林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和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增部资分由刘艺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7日，林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1日，刘艺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向林美有限汇入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履行本次增资的实缴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艺	19,900,000.00	货币	99.50
2	高嫒	100,000.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林美有限股东会决议：

（1）刘艺将其持有的18.00%股权作价360.00万元转让给田涛；将其持有16.25%的股权作价325.00万元转让给杨庆渝；将其持有的1.80%股权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易正智。

（2）增加注册和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其中，冯驰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易正智以货币出资29.5.0万元，王莉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周亚莉以货币出资31.00万元，郑新明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左世平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刘家平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陈灵萍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邓成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杨硕以货币出资15.50万元，夏理以货币出资16.60万元，周金玉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周梅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吕小亮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石容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孔庆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陶茂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谢娟以货币出资7.50万元，陈珂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吴景以货币出资6.60万元，

瞿毅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柳明秀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胡实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欧阳秋月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况黎以货币出资4.60万元，邓楠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周慧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蒋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廖鸿鸣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曹梦洁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汪小舟以货币出资7.00万元，许天添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

(3) 草拟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5日，刘艺分别与田涛、杨庆渝、易正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1日，新增股东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向林美有限合伙汇入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履行本次增资的实缴义务。

2015年5月22日，林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林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艺	12,690,000.00	货币	50.760
2	田涛	3,600,000.00	货币	14.400
3	杨庆渝	3,250,000.00	货币	13.000
4	冯驰	1,000,000.00	货币	4.000
5	易正智	655,000.00	货币	2.620
6	王莉	400,000.00	货币	1.600
7	周亚莉	310,000.00	货币	1.240
8	刘家平	300,000.00	货币	1.200
9	郑新明	300,000.00	货币	1.200
10	左世平	300,000.00	货币	1.200
11	陈灵萍	200,000.00	货币	0.800
12	许天添	180,000.00	货币	0.720
13	夏理	166,000.00	货币	0.664
14	杨硕	155,000.00	货币	0.620
15	周金玉	150,000.00	货币	0.600
16	周梅	130,000.00	货币	0.520
17	高嫒	100,000.00	货币	0.400
18	邓成渝	100,000.00	货币	0.400
19	吕小亮	100,000.00	货币	0.400
20	石容平	100,000.00	货币	0.400

21	孔庆新	100,000.00	货币	0.400
22	陶茂一	100,000.00	货币	0.400
23	谢娟	75,000.00	货币	0.300
24	陈珂	75,000.00	货币	0.300
25	汪小舟	70,000.00	货币	0.280
26	吴景	66,000.00	货币	0.264
27	瞿毅	60,000.00	货币	0.240
28	柳明秀	50,000.00	货币	0.200
29	胡实	50,000.00	货币	0.200
30	况黎	46,000.00	货币	0.184
31	欧阳秋月	40,000.00	货币	0.160
32	邓楠	27,000.00	货币	0.108
33	周慧	25,000.00	货币	0.100
34	曹梦洁	10,000.00	货币	0.040
35	廖鸿鸣	10,000.00	货币	0.040
36	蒋欢	10,000.00	货币	0.04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2. 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再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林美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1. 公司的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一家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002061248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5 号负 2 号 2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4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林美股份参股，刘艺实际控制

2. 公司的分、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有下列子公司：

（1）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7007655481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建设码头旁）九龙香江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手续；代理汽车按揭业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股权结构	林美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900000068860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所	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远成西部现代物流园内多层三栋 1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 万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润滑油；汽车维修；汽车美容；代办机动车年审、上户、过户。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遂宁市船山区工商局
股权结构	林美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林美有限）属于乘用车销售服务行业，对外开展业务并无前置性资质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有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林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车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 年 4 月，林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2015 年 8 月，林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重庆市九龙坡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引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43,589.7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3,589.71 元，占比 100%；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50,126.6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425,299.18 元，占比 99.47%；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480,936.9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73,835.98 元，占比 95.6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比例较大，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

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刘艺	发起人股东	12,690,000	50.7600	12,690,000
2	田涛	发起人股东	3,600,000	14.4000	3,600,000
3	杨庆渝	发起人股东	3,250,000	13.0000	3,250,000
合计		-	19,540,000	78.1600	19,54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刘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5581487514N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5 号负 2 号 2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刘艺控股

3.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4.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董事长、总经理刘艺与监事高嫫系婆媳关系、公司董事周亚莉与公司监事高嫫系母子关系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监事会主席邓成渝控制重庆百富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邓成渝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百富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3000052149
法定代表人	邓成渝
住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金童路 81 号 10 栋 1-2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咨询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9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控制情况	邓成渝控股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情况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

¹董事长刘艺儿子郑越在报告期内控制重庆爱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贝汽车”），郑越已于报告期内转让持有的爱贝汽车股权，由爱贝汽车前员工受让继续经营。

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进行了清理或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其他应收款			
爱贝汽车			2,014,000.00
郑越		1,241,164.89	
刘艺			204,000.00
合计		1,241,164.89	2,218,000.00
二、应付票据			
爱贝汽车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三、其他应付款			
爱贝汽车		886,970.40	
合计		886,970.4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已于2015年内归还。经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督导，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杜绝该等情形的发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前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以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股权收购

（1）收购名欧汽车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根据名欧汽车《公司章程》，上述注册资本由郑越、杨庆渝、田涛分别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缴足。

根据郑越与刘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郑越在名欧汽车的股权实为代其母亲刘艺持有，刘艺为名欧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股权收购日，郑越、杨庆渝、田涛均未实际出资，名欧汽车也未开展业务。

2015 年 3 月 26 日，郑越、杨庆渝、田涛分别与林美有限签订《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拥有的对名欧汽车的出资认缴权零对价转让给林美有限，转让后由林美有限履行出资义务。

（2）收购川菲汽车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根据川菲汽车《公司章程》，上述注册资本由郑越、刘艺分别认缴出资 1,08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缴足。

根据郑越与刘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郑越在川菲汽车的股权实为代其母亲刘艺持有，刘艺为川菲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 10 日，郑越、刘艺分别与林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拥有的对川菲汽车的出资认缴权零对价转让给林美有限，转让后由林美有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川菲汽车股东会审议同意郑越、刘艺将各自拥有的对川菲汽车的出资认缴权转让给林美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股权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基于无实质经营主体的零对价估值，并旨在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3. 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贝汽车	5,288,888.89	12.30				

4. 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贝汽车			865,812.00	3.68		

（三）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行为，且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其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林美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林美汽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林美汽车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林美汽车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美汽车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林美汽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林美汽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林美汽车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林美汽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林美汽车的资金,也不要求林美汽车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林美汽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林美汽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林美汽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林美汽车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将所占用的公司资金、知识产权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六) 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完整的决策程序，均遵循市场规律并以公司利益出发、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充分、合理，在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有 3 处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林美爱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9200 元，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房屋所有权人为重庆洋峦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 3 号。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川菲汽车委托郑越代表公司（当时公司尚处于筹备期，该合同后经公司签章确认）与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远成西部现代物流园多层三栋 108 号房屋出租给川菲汽车使用。该房屋面积 100.2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合同租金 12,000 元/年。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名欧汽车与重庆洪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51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13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房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滨江路中段“九龙香江”8 号。

（四）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专利权的情形。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著作权情形。

4. 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间	备案号
1	www.cqlinmei.com	重庆林美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8 日	渝 ICP 备 15007674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具体包括试乘试驾车、计算机、数码设备、办公用具，账面价值合计 896,356.79 元，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无余额，公司不存在拥有在建工程的情形。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子公司，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资料及《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1. 采购、销售合同

根据《转让说明书》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公司未直接与乘用车生产厂家签订合同，采购、销售发生频繁，单次采购量少，销售速度快，库存周期短，合同签订后短时间内即履行完毕，不存在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委托代理进口、资金结算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2015年9月与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在委托代理进口、资金结算方面提供服务，旨在大力发展平行进口车线上线下销售，并为其量身定做一站式汽车综合服务体系。根据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该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独资的专业外贸企业，在受托代理进口领域经验丰富、实力雄厚，并能够配套提供信用证融资、赊销融资等一系列金融服务。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就其由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股份	郑越	7,570,000.00	2013-4-27	2013-10-24	是
名欧汽车	刘艺、林美股份	5,000,000.00	2015-6-17	2020-6-16	否

2013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7,570,000.00元，以上贷款由郑越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该向借款本息已于2013年10月24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5年6月，名欧汽车与上汽财务签订汽车金融合同，就名欧汽车向上汽集团采购整车业务获得上汽财务5,000,000.00元信贷额度，名欧汽车在采购时只需首付10%的汽车款项，其余款项由上汽财务在前述信贷额度内予以垫付；名欧汽车以其款项对应之车辆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林美公司及刘艺就此向上汽财务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名欧汽车实现车辆销售时将余款90%支付给上汽财务以偿还该笔借款，同时解押该笔借款对应之车辆；截止2015年9月30日，名欧汽车库存余额中有101.79万元为此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增资的情形，公司的前身林美有限有 5 次增资的情形，林美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位董事，具体为：刘艺、杨庆渝、田涛、易正智、周亚莉，其中刘艺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刘艺女士，195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重庆市涪陵地区百货公司会计；199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重庆市涪陵地区土产进出口公司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凯元酒店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杨庆渝女士，195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职员、副科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董事。

田涛先生，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悉尼科技大学国际贸易硕士。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重庆渝澳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海南新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董事。

易正智先生，199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庄泽机械厂销售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销售主管、工程部主管；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董事、服务部经理。

周亚莉女士，195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1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重庆蓄电池厂工人；1982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重庆毛纺织厂工人；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重庆纺织技工学校老师；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董事。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具体为：邓成渝、高嫒、曹梦洁，其中邓成渝担任监事会主席，曹梦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邓成渝先生，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顾问、销售主管、渠道部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渠道部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8 月任林美股份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监事会主席、渠道部销售经理。

高嫒女士，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8 月任林美股份监事会主席；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监事、销售部经理。

曹梦洁女士，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成都加州花园国际酒店前台接待；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纳；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出纳；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职工监事、出纳。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2 名，具体为：刘艺任公司总经理，谢娟任公司财务总监，谢娟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刘艺的主要简历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所述。

谢娟女士，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林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起任林美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8 月，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刘艺、杨庆渝、田涛、易正智、周亚莉，刘艺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7月31日，林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嫒、邓成渝为公司监事。同日，林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硕为林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林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嫒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日，林美股份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杨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曹梦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4日，林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邓成渝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艺任公司总经理，谢娟任公司财务总监，谢娟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18日核发的500107056458889号《税务登记证》，扣缴义务为依法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结合国家、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前后均未进行过红利或股息的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没有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公司所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和办理环保手续，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相关产品质量由乘用车生产厂家负责并出具合格证。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	14	34.15
大学专科	24	58.54
大学专科以下	3	7.31
合计	41	100.00

2.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0 岁至 29 岁	22	53.66
30 岁至 39 岁	13	31.71
40 岁以上	6	14.63
合计	41	100.00

3. 按照岗位职责结构划分如下：

部门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销售部	25	60.98
财务部	8	19.51
行政及其他	8	19.51
合 计	41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结合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本区无劳动保障举报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华西证券已获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西证券不存在《推荐规定》第三十三条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2. 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3. 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
4.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适当核查，华西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华西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公司引用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核准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菲

经办律师：_____ 

廖 俊

2015 年 12 月 30 日